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08號

原告 梁智能

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鉉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譚鈺陵